

#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時 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中峻

出席者：王委員進發、吳委員寂絹、林委員連雄（請假）、鄧委員正忠（張佑誠代理）、范委員文南、黃委員裕盛、張委員章堂、須委員文宏、保委員愛貞、朱委員志明、陳委員文興、李志文老師、張捷欽同學、江亭瑾同學（請假）

列席者：吳淑禎、簡伶玲

紀 錄：簡伶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10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p3-4）。

貳、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p5-p7）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9、110 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外工作需求說明書」及「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工作甄審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本校 105、106 學年度新生健檢合約保留契約期滿後依原契約條件之項目、內容及單價續約二年之權力，107、108 學年度採續約方式，合約即將於本學年度到期。
- 二、本校 109、110 學年度新生健檢合約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公開招標辦理。
- 三、109、110 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工作委外招標文件，如附件一、二（p8-p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水痘防治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因應傳染病防治，本校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成立因應「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為精簡組織，於 102 年 9 月 3 日調整為因應「傳染病疫情應變小組」。下分設「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104

年9月8日成立「登革熱防疫工作小組」，並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小組分工職掌。

二、本計畫參考衛福部疾管署校園傳染病水痘防治計畫，增訂「國立宜蘭大學水痘防治工作計畫」（含水痘防治工作小組），如附件三（p13-p15）。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本校原有「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急病傷害處理流程」分別於94年9月27日、97年1月18日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二、參考「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增文字說明，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如附件四（p16-p1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一、本校經教育部選定為109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規定，學校應成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以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工作。

三、因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涵蓋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環境安全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為使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順利推行，訂定工作小組之分工職掌，詳如附件五（p19）。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00。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決議案執行狀況調查表

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業經 108 年 2 月 12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案修訂全校法規末條審議通過，提請追認。</p> <p>說明：</p> <p>一、本案通案修訂末條內容：第八條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檢附業經 108 年 2 月 12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末條彙整表」。</p> <p>決議：</p> <p>一、配合學校法規末條通案修訂，本要點末條追認通過。</p> <p>二、本要點全文條次改點次修正。</p> <p>三、本要點除第一點、第八點內容文字修正外，其餘調整各點次順序，內容不變。</p> <p>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p>	衛保組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公告周知。
二	<p>案由：108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提請討論。</p> <p>說明：本項計畫相關單位包含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衛中心、教務處等單位。</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衛保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p>三</p>	<p>案由：109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健康行動家」計畫，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辦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需經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p> <p>二、109 年度「健康行動家」計畫以健康、樂活為主軸，包含急救教育、健康體適能、健康體位、健康飲食、菸害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方向。</p> <p>三、本案計畫擬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衛保組</p>	<p>配合教育部修正計畫申請方式及本校 109 年度經教育部選定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故修正計畫內容，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p>
----------	--	------------	---

##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麻」煩不上身：麻疹為傳染力很強的病毒性疾病，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常見症狀有：發燒、出疹、鼻炎、結膜炎、咳嗽，以及發燒 3~4 天後口腔內出現斑點(柯式斑點)，較嚴重者會併發中耳炎、肺炎或腦炎。  
這樣做不「麻」煩：
  1. 接種 MMR 疫苗為最有效的預防方式。
  2. 避免帶未滿 1 歲或未接種疫苗的嬰幼兒至流行地區。
  3. 赴流行地區前可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接種需求。
  4. 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擔心被感染的易感族群可戴口罩，並勤洗手，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黏膜處。
- 二、**流感防治**：國內類流感人次近期呈現上升趨勢，提醒大家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就醫，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避免病毒傳播。109 年 1 月 1 日起為 50 歲以上成人及其他人員流感疫苗開打，符合施打條件同仁可持健保卡至各醫療院所施打。
- 三、**健促計畫獲獎**：衛保組積極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各項活動與宣導，成效卓越，榮獲教育部「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之殊榮，並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頒發獎狀獎勵，感謝鈞長的支持及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與全校師生之參與。
- 四、**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08 學年度（108.8.1-108.12.31）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6,976 人次，其中內科 247 人次，外科 829 人次，教職員 261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1,373 人次，健康檢查 4,216 人次，觀察休息 32 人次，緊急送醫 18 人次。
- 五、**學生團險理賠統計**：108 學年度（108.8.1-108.12.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71 人（含身故 1 人），理賠金額共計 1,884,172 元。
- 六、**新生健康檢查**：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60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健檢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108 年 10 月 25 日發放。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並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複檢報告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前發放。

六、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傳染病防治 菸害與愛滋 防治	宜蘭縣衛生局傳染病防治宣導-七分篩檢保護您-認識肺結核 拒絕菸害·遠離愛滋宣導活動	108年9月11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 /90人
健康管理	108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健康檢查	108年9月18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 轉學新生 /1460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	108年12月06日 08:30-12:00	舞蹈教室 二	新生及轉學 新生/112人
菸害防制	遠離菸害·健康好漾宣導活動	108年9月18日 8:00-18: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 轉學新生 /800人
	煙火音樂會	108年10月23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96人
性教育(含 愛滋病防治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108年9月18日 8:00-18: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 轉學新生 /800人
	大手牽小手一起 遇見幸福	108年10月15日 13:30-14:30	中山國小 視聽教室	中山國小學 生/110人
	愛與關懷·幸福永 在宣導活動	108年11月27日 08:00-09:00	中山國小 小巨蛋	中山國小學 生/700人
	愛的安全·幸福永 存宣導活動	108年11月27日 09:00-16:00	教稿大樓 110教室	全校學生 /105人
	箏琴相對·幸福相 隨講座	108年12月11 13:0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91人
健康體能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08年9月17日- 109年1月2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 /38人
	瑜珈提斯運動	108年9月20日- 109年1月3日 每週五下午 15:30-16:3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 /43人

	為愛而走·尋找幸福健走活動	108年11月20日 13:10-15:00	宜大-陳氏 鑑湖堂	全校師生 /59人
志工培訓	健康大使培訓營	108年10月19日 08:00-17: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學生 /27人
	健康大使感恩省思活動	108年12月27日 12:00-15: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學生 /40人
餐飲衛生	餐飲衛生研習	108年9月21日 8:00-12:00	綜103 教室	餐飲業者 /32人
健康飲食	健康五蔬果活動	108年9月24日 11:00-12:30	合作社	全校師生 /150人
急救教育	急救天使研習營	108年11月30- 108年12月1日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學生 /20人
健康保健	健康綠生活講座	108年12月04日 13:10-15:00	綜102教 室	全校師生 /45人
疾病防治	聰明吃-代謝症候群不上身	108年12月04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65人

## 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外工作需求說明書

- 一、依據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9、110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實施，求其檢查過程之準確度與品質能符合檢查目的，特訂定本需求說明書。
- 二、履約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新生健康檢查日期預定開學後第二週擇日舉行。
- 三、檢查對象：本校大學部新生暨轉學新生、碩博士班新生、進修學制新生暨轉學新生，每學年度新生預估人數約1500人。
- 四、檢查地點：暫定本校體育館籃球場。
- 五、檢查項目：(參考103年教育部修訂版學生健康資料卡實施)
  - (一) 一般體格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BMI)、血壓、脈搏、視力、辨色力、聽力。
  - (二) 一般理學檢查：眼部、耳鼻喉部、頭頸部、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膚、口腔檢查、牙齒、其他。
  - (三) 實驗室檢查
    1. 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酸鹼度及潛血檢查。
    2. 血液常規檢查：紅血球(RBC)、白血球(WBC)、血小板(plate)、血色素(Hb)、血球容積比(Hct)、平均血球容積(MCV)。
    3. 糖尿病篩檢：空腹血糖檢測(AC sugar)。
    4. 肝功能檢查：麩草醋酸轉氨酶(SGOT)、麩丙酮酸轉氨酶(SGPT)。
    5. B型肝炎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
    6. 生化血液檢查：血液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尿酸(Uric Acid)、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脂(TG)。
  - (四) 胸部X光檢查(CXR)：採數位X光檢查。
  - (五) 其他服務
    1. 有心臟病史及聽診心雜音、心律不整者加做心電圖。
    2. 尿液檢查之尿糖呈現2+及血糖值140以上之同學加測HBA1C。
    3.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學生健康資料及生活型態收集資料。
- 六、品管保證
  - (一) 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得標醫院於檢查日後七日內發現異常檢查數值應立即通知本校健康中心以作追蹤複檢，保存血清檢體二個月內，受檢者質疑報告時得提出複查，得標醫院不得拒絕。
  - (二) X光檢查經放射線科專科醫師影像判讀後，並經胸腔專科醫師再次判讀始發出報告，X光片須保存一年備查。

(三)各項檢查初步篩檢結果肝功能 GOT、GPT 檢查指數 40 以上、總膽固醇指數 200 以上、三酸甘油酯 150 以上、尿酸 7.5 以上、血液尿素氮 20 以上、肌肝酸指數 1.5 以上、血糖 100 以上、血色素指數 10 以下、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反應)  $\geq 1+$ 、X 光檢查異常、心電圖異常時，得標醫院必須負責受檢者之複檢工作、製作複檢通知單，且不另收費，並另擇半日到校服務且另行發放報告。

(四)所有現場檢查項目，由本校直接督導，現場立即修正。

#### 七、承辦方式

- (一) 本校僅提供場所及電源；健康檢查需用之桌椅(長桌 35 張)、器材、設備、儀器、藥物、人力均由得標醫院負責(若需校內引導工讀生，工讀金由得標醫院支應，工讀生名單由本校衛生保健組提供)。
- (二)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醫檢師、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合格證照，每小時檢查量以 100-150 人之原則調配。
- (三) 健檢前一日得標醫院需配合校方執行健檢場地佈置，健檢當日得標醫院需依校方規定時間到達會場辦理健檢業務，檢查結束後需負責所有檢查場地之清潔及復原工作(包含廁所清潔)。
- (四) 健檢後如有嚴重異常之學生，得標醫院須於七日內將檢查報告通知本校健康中心。
- (五) 檢查結果之報告書，應一式二份，得標醫院於健檢後 30 個工作天內郵寄一份至學校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另一份交至健康中心，由校方轉交予受檢者。學生健檢總冊、提供各班級導師之學生健檢資料、健康資料卡、統計資料、異常名冊、亦需於 30 個工作天內彙整後交由本校健康中心處理。
- (六) 需提供檢查結果電子檔(Excel)及相關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以俾將歷年健檢、病歷等資料轉存。
- (七) 檢查結果之健檢總表按班級、學號整理，並將資料以中文輸入、電腦儲存，總表內容至少含各項目、各班之異常名單及人數統計，以供追蹤輔導之用。
- (八) 倘若受檢者發生任何與本次健檢項目相關之疾病(健檢應檢驗出或篩檢出之異常，但得標醫院未發覺異常)，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一切後果由得標醫院負責。
- (九) 倘若受檢者發現檢驗值有誤時，受檢者得尋求他家醫院複檢，所給付之複檢費用可憑收據向得標醫院請款。
- (十) 學生接受單項檢查價格需與全套健康檢查之單項檢查價格相同。
- (十一) 學生因故不能於健檢當日參加健檢者，依本校規定，可自行前往校外其他醫院檢查，檢查費用依其他醫院規定。至本校得標醫院檢查時，其檢查費用與得標金額同，不得額外收取。

- (十二) 得標醫院不得將健檢業務轉包給其他醫事檢驗機構代檢，本校得派員督察檢體是否外包。
- (十三) 學生健康資料卡由得標醫院製作提供，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數量印製，交由衛生保健組於檢查前發給學生。
- (十四) 得標醫院須派員參加教育部每年舉辦之「大專校院健康資訊系統操作研習營」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受訓證明文件。
- (十五) 得標醫院需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彙整製作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檔案，並配合於規定時程內上傳。
- (十六) 得標醫院進行學生健檢資料處理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十七) 本合約未規定之處，依據教育部及衛福部相關法令辦理。

八、其他服務：履約期間得標醫院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得標醫院於合約期間每學年有義務支援本校健康中心校醫門診服務每週 4-6 小時，其應診費依據本校醫護教職員敘薪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合約期間本校所舉辦之各項大型活動(例如各類入學考試、運動會、馬拉松賽跑或大型活動等)，得標醫院必須提供必要之醫護及救護車輛支援(含相關人員及急救相關藥品設備)，本校視實際需要，酌給工作費。
- (三) 得標醫院應配合本校辦理健康相關講座或健康促進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辦理方式及時間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工作甄審須知

- 一、參加甄審之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
- 1.衛生機關核發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以及一般勞工健檢、特殊健檢之巡迴健檢資格證明之影印本。
  - 2.最近三年(含以上)承辦大專院校學生健檢工作，且為同一單位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之證明。
  - 3.各項檢查項目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計畫書。
- 二、廠商須提供下列檢查後之服務資料格式與服務說明：
- 1.學生健康資料卡，各項基本資料及檢驗資料。
  - 2.團體異常追蹤複檢名冊。
  - 3.班級統計資料。
  - 4.異常統計資料(以檢查項目分類)。
  - 5.利於後續統計及分析之學生健檢資料編碼。
  - 6.依本校需求輸出大型彩色統計圖表至少四張。
  - 7.各種檢查異常名冊，包含視力異常名冊、口腔異常名冊、B型肝炎追蹤名冊、體重過重名冊、尿液異常名冊、胸部X光異常名冊、心電圖異常名冊、血液異常名冊、其他生化異常名冊等。
  - 8.免費團體異常追蹤複檢活動之規劃及團體衛教說明。
  - 9.對於檢查結果準確度之保證與可接受之罰則說明。
  - 10.檢查項目收費明細(以每一位學生收費標準計算)。
  - 11.可提供之其他服務，如：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半價接受健檢等。
- 三、甄審服務計畫書格式(A4 橫打)

## (一) 廠商資料

- 1.機構名稱
- 2.負責人
- 3.地址
- 4.聯絡電話
- 5.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一般勞工健檢、特殊健檢之巡迴健檢資格證明(請附影本)。

## (二)最近三年(含以上)曾承辦大專院校學生健檢工作，並為同一所學校連續二年以上之健檢工作說明(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人電話	參加體檢人數	承辦體檢日期	備註

(三)本次健檢計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檢查項目		使用儀器、設備及試劑之說明	人力規劃
一般體格檢查	身高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		
	腰圍		
	血壓		
	脈搏		
	視力		
	辨色力		
	聽力		
一般理學檢查	眼部		
	耳鼻喉		
	頭頸		
	胸部		
	腹部		
	脊柱四肢		
	皮膚		
	口腔檢查 (含牙齒)		
實驗室檢查	尿液檢查		
	血液常規檢查		
	糖尿病篩檢		
	肝功能檢查		
	B型肝炎檢查		
	生化血液		
	其他檢查		
數位胸部 X 光檢查			
心電圖			

(四)檢查後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電腦統計資料(請逐項詳列)。

(五)檢查後免費團體異常追蹤複檢活動之規劃及團體衛教說明(請逐項詳列)。

(六)檢查結果準確度之保證及相關違約事項可接受之罰則說明(請逐項詳列)。

(七)檢查項目收費明細說明(請逐項詳列以每一學生收費標準計算)。

(八)可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半價接受健檢等。請逐項詳列)。

(九)檢附各項執照證件影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十)其他：是否曾派員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所舉辦之研習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國立宜蘭大學水痘防治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現況說明

- 一、水痘是一種極具傳染性的疾病，特別在發疹早期傳染力相當強，家中有水痘病患時，家庭中的二次侵襲率高達 85%-90%。主要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飛沫或空氣傳染，接觸到帶狀疱疹患者的水疱，也可以造成傳染。此外，也可經由被水疱液和黏膜分泌物污染的器物而間接傳染。痂皮則不具傳染性。曾施打過疫苗者仍可能罹患水痘。
- 二、出紅疹之前 5 天開始（通常為前 1~2 天）就已具有傳染力，因此尚未發病的水痘接觸者具備有傳染給週邊的人之可能性，一直要到所有病灶都結痂為止，才沒有傳染力，其中在病人出現水痘疹前之際的傳染力最高。

## 貳、目的

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以避免群聚及有效控制疫情之發生。

## 參、執行

### 一、計畫依據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明確規範本校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協力防治水痘疫情之發生與蔓延。
- （二）依據衛福部疾管署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及 108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教綜(五)第 1080152998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 （一）本校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成立因應「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為精簡組織，於 102 年 9 月 3 日調整為因應「傳染病疫情應變小組」。下分設「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104 年成立「登革熱防疫工作小組」、109 年成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並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小組分工職掌。
- （二）本校因應傳染病疫情成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防治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督導，納編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 國立宜蘭大學水痘防治工作小組與職掌

職 稱	單 位	負 責 人	職 掌
總指揮	校長室	校長	統籌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召集人	行政 副校長室	行政 副校長	1.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啟動疫情防治工作小組。 3.防疫疫情發言人，負責有關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執行 督導	學務處	學務長	1.檢視修訂防治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 2.持續掌握疫情發展及各項防疫宣導。 3.監控校園疫情，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4.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5.依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疫情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住宿學生之安排。 6.落實疫情校安通報作業。
組員	教務處	教務長	1.督導規劃相關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依大考中心規定處理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 3.依疾病管制署水痘疫情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4.限制每間教室之容留學生數，維持寬敞空間。
組員	總務處	總務長	1.督導實施環境消毒作業、維持環境清潔。 2.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 3.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 4.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組員	圖資館	館長	督導維護本校網路，維持訊息暢通。
組員	人事室	主任	1.檢視及修訂教職員工配合水痘緊急防治之請假相關配套措施。 2.針對配合防疫工作人員之請假規定加強宣導。
組員	主計室	主任	籌措防治疫情需要之防疫物資採購相關經費。
組員	環境保護 暨職業安 全衛生中 心	主任	督導及規劃因應水痘疫情，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相關應變作為。

## 肆、問題分析

- 一、水痘具有高度傳染性，同一家庭內傳染率大於 85%，且出紅疹之前五天起即具有傳染力，因此校園內如有水痘病例發生，蔓延的速度通常非常迅速。
- 二、水痘感染者多半是兒童，但成人及免疫不全者若感染則容易產生併發症（肺炎、繼發性細菌感染及腦炎等）。另孕婦若感染水痘，亦可能使新生兒遭受感染，甚至導致先天畸型等情況產生。

## 伍、具體作法

### 一、平時防治措施

- （一）加強衛生宣導，提供學生及教師正確之水痘知識（如：臨床症狀、傳染途徑、可傳染期、現行預防接種政策等）。
- （二）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以及提供肥皂、洗手乳等洗潔劑。
- （三）注意環境衛生，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 （四）限制每間教室之容留學生數，維持寬敞空間。
- （五）共用之設施、實驗室設備須經常保持清潔。

### 二、校園出現病例或發生疑似群聚事件

#### （一）疫情監控

- 1.隨時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有異常現象，或發現疑似病例時，應主動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宜蘭縣衛生局。
- 2.必要時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調查等防疫措施，以避免疫情擴大。
- 3.學校應持續監測聚集事件之發展，掌握其他學生健康情形，隨時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回報監測狀況。
- 4.水痘群聚事件指密切接觸者(同一班級、課程、寢室、社團)發生 2 人(含)以上之水痘感染確診案例。

（二）水痘學生應儘速就醫，出疹之前 5 天（通常為前 1-2 天）到全身水疱皆已結痂為止均具有傳染力，此段時間建議請假在家休養。

（三）流行期間各項共用設施、實驗室設備要特別保持清潔。

（四）校園內若有孕婦或白血症等免疫力低下之學生，應避免與水痘學生接觸。前述人員若已有遭受感染之可能時，應儘速就醫進行評估及必要處置。

（五）維持宿舍環境清潔與通風、妥適安排隔離學生住宿問題。

（六）當本校發生群聚感染時，啟動防治機制，召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陸、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緊急傷病事件，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的為確保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及時適當的醫療照護，減少傷害程度，降低傷病造成之健康危害，保障學生之生命安全。

三、權責分工：

（一）學務處：綜理學生緊急傷病處理、送醫安排、連絡、追蹤與輔導等各項事宜。

（二）校安中心：協助現場緊急處理、送醫、連絡、通報、追蹤與輔導等事宜。

（三）國際事務處：協助境外生送醫、連絡、追蹤與輔導等事宜。

（四）各系所：協助所屬系所學生送醫、連絡、追蹤與輔導等事宜。

四、處理流程：

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依處理流程表辦理，分別為上課時間之學生病患、下課後在校內之學生病患、下課後在校外之學生病患，並依學生之輕病、重病、特殊意外情形給予緊急傷病處理，負責人員除健康中心護理師、醫師外，協助傷病處理或陪同就醫人員包含各系所行政人員、學生病患導師、校安人員、宿舍輔導員等，並依傷病及後續治療情形通知家長。

（一）上課時間之學生病患：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之人員立即將傷病患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緊急救護。

1. 重病或特殊意外者，若患者出現意識不清、骨折、呼吸困難、昏迷、休克、大出血等，由現場人員先撥打 119 電話請求救護支援，並通知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急救。陪同人員由校安人員、導師、系所行政人員等協助陪同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

2. 病情輕者，於健康中心緊急處理與休息觀察；經評估須轉介就醫時，視健康狀況學生自行前往或同學陪同就醫，並通知校安人員及導師協助後續處理。

（二）下課後在校內之學生病患：重病或特殊意外，由現場人員先撥打 119 電話請求救護支援，由值勤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系所行政人員或導師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病情輕者，由室友或同學陪同就醫。

（三）下課後在校外之學生病患：重病或特殊意外，由現場人員先撥打 119 電話請求救護支援，由值勤校安人員、系所行政人員或導師協助處理，並通知家長。病情輕者，由室友或同學陪同就醫。

（四）緊急傷病後續處理：進行緊急傷病紀錄，追蹤學生就醫後續健康狀況並給予衛生教

育，視學生身心狀況聯繫學生諮商組、教務處、系所行政人員或導師給予身心復健及課業輔導等措施。

五、護送車輛：119 救護車、計程車、教職員車輛、其他車輛。

六、護送人員順序：現場人員、值班校安人員、系所師長、宿舍輔導員、同學。

七、就醫醫院：醫院選擇以鄰近本校之醫療院所為優先。

八、救助經費：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費由當事者負擔。另視學生緊急事故之傷病情形，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仁愛基金管理要點」之規定，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後核發，予以學生適切之慰問及急難救助。

九、有關本校學生於校內發生職業事故及災害導致之緊急傷病事件，準用本校「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

